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147 號(桃園市婦女館國際演藝廳)

出 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合計 103,145,95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8,430,000 股之 87.09%。

出席董事及監察人：李亮箴董事、江慶生董事、李汪明董事、曾維茂董事、許廷儀董事、郭修池董事、黃薰慧監察人、李至寅監察人

列 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會計師

主 席：李亮箴 董事長



記 錄：陳品言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一】。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001,98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6,457,527 權	98.42%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44,459 權	1.5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並更名
為「董事選任程序」。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二】。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001,98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6,457,527 權	98.42%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44,459 權	1.5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通過股票申請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及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相關事宜。

二、有關股票申請上市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001,98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6,457,527 權	98.42%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44,459 權	1.5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為配合初次上市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上市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新股數量為擬上市掛牌股份總額 10%以上。

二、前項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數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90%擬請股東臨時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用。

三、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納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六、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前所採行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001,98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6,457,527 權	98.42%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44,459 權	1.5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原於 109 年 9 月 14 日止屆滿，為配合推動公司治理設立審計委員會需要，擬提前於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二、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自本次股東臨時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依經濟部商業司 95 年 6 月 21 日經商一字第 09502320300 號函，公司可於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當次股東會，同時配合修正或刪除公司章程中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並依新章程規定毋須選任監察人。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擬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3 日止。

四、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詳【附件三】。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之「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六、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00000011	李亮箴	117,785,745
董事	00000007	江慶生	85,895,824
董事	00000032	聯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汪明	84,743,691
董事	00000188	頤達夥伴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	84,743,691
獨立董事	A10383****	劉維琪	85,895,824
獨立董事	A12089****	高繼祖	85,895,824
獨立董事	L12109****	陳志康	85,895,824

五、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明細，詳【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501,98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2,163,527 權	91.7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338,459 權	8.3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 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三分，主席宣布散會。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u>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u>，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u>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辦理。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u>，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u>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辦理。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故酌為文字修訂。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u>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百分之一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百分之一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1.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故酌為文字修訂。 2.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u>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 ，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故酌為文字修訂。
第十四條 <u>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u> 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十四條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u> 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基於本公司已公開發行，故酌為文字修訂，刪除股票公開發行後之字眼。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u>監察人二至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訂。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1.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於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前項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之受理方式、公告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u>得於上述董事席次中</u>，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前項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相關資格、提名之受理方式、公告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替代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且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察人制度修訂。 2.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故酌為文字修訂。
第十七條 <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	第十七條 <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以補足原任期為限。</u> 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	1.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故刪除非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規範之內容。 2.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u> 上述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上述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八條 <u>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u>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訂。
第廿三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u>	第廿三條 <u>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u>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訂。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u>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名稱 『 <u>董事</u> 選任程序』	名稱 『 <u>董事及監察人</u> 選任程序』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相關監察人之內容。
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 <u>董事</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u>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u> 規定訂定本程序。	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 <u>董事、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u>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u> 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相關監察人內容及適用法條。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相關監察人之內容。
三、權責區分 (一)主辦單位：財務中心。 (為本程序之管理單位，及負責 <u>董事</u> 選任之各項作業事宜) (二)協辦單位：無。	三、權責區分 (一)主辦單位：財務中心。(為本程序之管理單位，及負責 <u>董事</u> <u>監事</u> 選任之各項作業事宜) (二)協辦單位：無。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相關監察人之內容。
五、作業說明 (一)略 (二) <u>本項刪除</u>	五、作業說明 (一)略 (二)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1.誠信踏實。</u> <u>2.公正判斷。</u> <u>3.專業知識。</u> <u>4.豐富之經驗。</u> <u>5.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u>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相關監察人內容暨項次調整。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四) 本公司<u>董事</u>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u>董事</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五)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u>董事</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六) 本公司<u>董事</u>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	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五) 本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u>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u>董事或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六)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u>董事及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七) 本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u>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七)</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u>(八)</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u>(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	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八)</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u>(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u>(十)</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字者。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u>董事</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一) 當選之<u>董事</u>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二)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字者。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一)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u>董事及監察人</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二) 當選之<u>董事及監察人</u>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三)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 姓名	李亮箴	江慶生	李汪明/聯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敦謙/頤達夥伴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學歷	日本東京國際 大學肄業	明志工專	淡水工商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商 管理碩士、台灣大學商 學系學士
經歷	復盛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復盛應用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中山廣盛運動器材有限 公司總經理	UMC Capital Corporation 總經理、聯 合管理顧問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執行董事及台 灣總經理、Goldman Sachs Asia L.L.C. 執行 董事
持有股數	5,287,929	1,407,430	3,352,343	200,000

獨立董事候選人 姓名	劉維琪	高繼祖	陳志康
學歷	美國西北大學 管理學院博士	美國柏克萊加州 大學化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 系學士
經歷	財團法人中華 大學校長、台 灣高速鐵路股 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國票金 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長、國際票券 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國立中山大學 校長	鼎茂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副總經 理、總經理、執 行長、董事、副 董事長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持有股數	0	0	0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明細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李亮箴	1. 復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 復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3. 鼎盛資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4. 復盛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5. Well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6. Caysheng Holding Co., Ltd 董事 7. High Honour Limited 董事 8. Worldmark Services Limited 董事 9. Earnest Pacific Limited 董事 10. FS—ELLIOTT MACHINRY CO., Ltd 董事 11. Fu Sheng USA, Inc 董事 12. Curtis—Toledo Inc 董事 13. Curtis—East, Inc 董事 14. Clifornia Air Compressor Company 董事 15. Magnolia Air Compressor Company 董事 16. Curtis—Toledo Distribution Inc 董事 17. FS Compressor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18. FS—America Inc 董事 19. Valiant APO Holding Ltd 董事 20. Valiant APO Holding II Ltd 董事 21. Valiant APO Holding III Ltd 董事 22. Valiant APO Investments Ltd 董事 23. FS—Elliott Co., LLC President
董事	江慶生	1. 復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復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康盛創建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李汪明/聯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董事	鄭敦謙/頤達夥伴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 閎鼎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頤達夥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頤達夥伴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UMC Capital Corporation 董事 9.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1.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2.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劉維琪	1. 財團法人中華大學校長 2.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榮譽講座 3. 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4. 財團法人孫哲生先生學術基金會董事長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董事長 6. 財團法人龍應台文化基金會董事 7. 財團法人景文技術學院董事會董事 8. 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董事 9. 財團法人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文化基金會董事 10. 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理事 11. 台灣財務金融學會常務理事 12. 臺灣西北大學校友會理事 13. 高雄市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董事 14. 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高繼祖	1. 台灣工研新創協會理事長 2.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志康	1.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 WUS Group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4. WUS Group (BVI)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5. 永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6. WUS Printed Circuit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7. China Electronic (BVI) Holdings Co., Ltd. 董事 8. 昆山先創電子有限公司董事